

证券代码：301153

证券简称：中科江南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7,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

-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3%，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936.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957.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78.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7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目前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31,667.22	31,667.22
2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16,218.60	16,218.60
3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127.23	12,127.23
	合计	60,013.05	60,013.05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978.8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13.05 万元，超募资金 23,965.85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未包括 2022 年度超募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账户手续费支出）。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

总额的 29.63%，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3%，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 7,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中科江南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